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继委办发〔2023〕1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和 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昆山、泰兴、沭阳县（市）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卫生技术人员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继续医学教育需求，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学科组专家按程序分别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初评、对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评审，现将通过国家级和省级评审的项目予以公布：

一、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3〕2号）精神，江苏省人民医院“ECMO 急诊应用与实践培训班”等 457 个项目获批为 2023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

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中华医学会网站（<http://www.cma.org.cn>）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http://cmegsb.cma.org.cn>）查询。

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南京鼓楼医院“神经系统疾病诊疗进展学习班”等 1113 个项目为 2023 年第一批经评审、审核通过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项目目录可通过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系统（<http://cme.jsma.net.cn>）查询。

三、管理要求

（一）认真做好项目筹备。项目申办单位要在充分调查了解目标学员培训需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目标、内容安排及学习效果，自主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计划及内容安排，合理安排课程和师资等，并为项目执行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以及经费方面的保障。对国家级项目，要准确把握项目定位，面向全国招收学员，不断提升项目学术水平、执行质量和外省份学员占比，提升项目在全国范围的辐射力和影响力。对省级项目，要面向全省招收学员，充分发挥项目在全省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中的作用，保障项目按照计划高质量举办。

（二）严格规范项目举办。项目申办单位要按照“谁申办、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学员反馈机制和培训质量评价机制，认真履行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主体责任。须始终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坚持正确

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合理安排培训日程，加强学风建设，严肃培训纪律，强化考勤管理，引导学员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培训日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举办项目收取费用要符合相关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继续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教育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参会学员旅游观光，保障项目依法、依规、有序举办，确保培训质量。

（三）全面加强项目监管。根据国家关于减负的有关要求，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授予可不限于 I、II 类划分。省继教委办公室将进一步强化继续医学教育评估，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调研督导，加大项目举办情况抽查力度，规范项目管理与学分认定。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及学术团体要按管理权限加强对申办单位及项目实施的监管，有效防范、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稳妥执行。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的制作和播放负主体责任，须及时向省继教委备案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阶段性进行项目执行情况汇报，经省继教委审核通过后授予相应学分，不得直接向学员授予学分。

（四）按时填报相关信息。项目申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关于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和内容等相关信息。在举办国家级或省级项目 2 周前登录省级系统报备举办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在项目结束后 2 周

内，先通过省级系统报送学员名单、项目情况总结、考试试题、学员名册、项目执行情况汇总表等相关信息。否则，将取消该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各单位如协办外省异地继续教育项目，应在项目举办2周前将《外省异地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报省继教委办公室备案，并提交继续教育项目的编号、办班通知和日程等相关资料。

江苏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